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12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聖璋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陳聖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持球棒1支」之記載，應更正為「持鋁棒1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第2至3行關於「持旗桿1支」之記載，應更正為「持旗座1個」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其主觀上基於同一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先後敲破玻璃門、敲斷後照鏡之行為，時間緊接，地點相同，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區隔，在刑法評價上，應將其數個舉動視為接續性一行為，合為包括一罪，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被告所犯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竟以球棒、旗桿毀損

01 告訴人陳銘海之物品，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
02 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
03 人達成和解，適度賠償告訴人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
04 衡其有多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欠佳（見卷附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造
06 成損壞之結果、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三、至被告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鋁棒1支、旗座1個，固均未扣
10 案，惟其等替代性極高、價值非鉅，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
11 告，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
12 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
13 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14 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張明聖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6603號

04 被 告 陳聖璋

0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聖璋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0時1分許（報告意旨誤載為20
09 時15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陳銘海住處（下稱
10 陳銘海住處）外，基於毀損之犯意，持球棒1支（未扣案）
11 接續敲破上址玻璃門2扇，及敲斷陳銘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後照鏡1面，足生損害於陳銘海。

13 二、陳聖璋於113年4月24日4時30分許（報告意旨誤載為20時15
14 分許），在陳銘海住處外，基於毀損之犯意，反覆持旗桿1
15 支（未扣案）砸向上址玻璃門，致該玻璃門2扇之門框變
16 形、凹陷而喪失美觀之效用，足生損害於陳銘海。

17 三、案經陳銘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聖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銘海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車
21 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公路電子閘門查詢結果1份、監視器檔
22 案暨擷取畫面3張、現場照片7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
23 事實相符，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又有關論罪
25 之說明：

26 (一)被告陳聖璋於犯罪事實欄一中，敲破玻璃門及敲斷後照鏡之
27 行為間，時間空間密接，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離，請
28 論以接續犯。

29 (二)被告上揭各次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30 三、沒收

3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2
02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3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4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

06 (二)未扣案之球棒1支、旗桿1支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
07 等物品一般人均能輕易取得，替代性極高、價值亦非鉅，縱
08 令諭知沒收仍無助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9 性，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依上開規定，爰不予
10 向法院聲請沒收、追徵。

11 四、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2 (一)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中，尚涉犯刑法
13 第306條侵入住居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二中，尚涉犯刑法第3
14 05條恐嚇罪嫌、同法第306條侵入住居罪嫌等語。

15 (二)惟查，被告係立於陳銘海住處外之騎樓為毀損行為，並未進
16 入住宅內，且陳銘海住處外為開放式騎樓，並無圍牆阻隔；
17 另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中，為毀損行為時，告訴人並不在
18 場，且告訴人聽聞聲響趕到門外當下，被告早已離去等節，
19 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自述明確，且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銘
20 海於警詢之證述互核相符，並有現場照片7張、陳明海住處G
21 OOGLE地圖街景擷取畫面1份附卷可查，足認被告為毀損行止
22 時，所站立之處為騎樓空間，而該空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3 條例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自非屬住宅及附連圍繞之土地之
24 範疇，又被告除單純毀損物品外，並無其他輔以言語、肢體
25 舉措形塑欲加諸告訴人惡害之外觀，是告訴及報告意旨此揭
26 主張，俱與恐嚇罪、侵入住居罪之構成要件未合，自無法對
27 被告為不利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
28 判決處刑之事實間，具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9 分，附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施 怡 安